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271593471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8-1)					
名称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9内6138						
法定代表人	焦庆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史料、史志编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乐器批发；日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601)11 证明 000038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6-01
纳税人名称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27159347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9	¥67744.97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75865.9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23	¥3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9	¥2371.06
印花税	2025-04-01 至 2026-03-31	2026-04-03	¥6992.46
印花税(滞纳金)	2025-07-01 至 2025-09-04	2025-10-14	¥2.33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9	¥1016.1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9	¥677.4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柒佰零壹元玖角肆分 ¥154701.9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3271593471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8004166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8-15	750.31
4110162601002358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6-01-12	716.20
41101625050068222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7,203.00
41101625100030510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1	245.52
4110162508004166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8-15	12,004.96
4110162601002358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6-01-12	11,459.20
4110162511002779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1-11	6,302.80
41101625060029380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至2025-05	2025-06-11	409.32

第1页共13页

4110162511002779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1-11	1,432.40
4110162604001275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5,156.64
41101625060029380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至2025-05	2025-06-11	6,548.16
4110162604001275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322.29
4110162510003051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1	18.70
41101626050067709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9	644.58
41101625100030510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1	491.04
41101625060029380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至2025-05	2025-06-11	163.68
4110162510005313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4	30.00
4110162510005313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4	11,459.20
41101625100030510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1	30.69

第2页共13页

4110162604001275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128.88
4110162603002118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0	322.29
4110162601002358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6-01-12	30.00
41101626050067709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至2026-04	2026-05-19	128.88
4110162508004166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8-15	33.00
4110162512001488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2-10	358.10
4110162602009468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2-25	358.10
4110162510003051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1	300.08
4110162508004166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至2025-07	2025-08-15	150.04
4110162507001251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7-10	375.21
4110162604001275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27.00

第3页共13页

4110162601002358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至2025-12	2026-01-12	143.20
41101626050067709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9	10,313.28
4110162601002358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6-01-12	1,432.40
4110162510005313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4	716.20
41101625060029380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至2025-05	2025-06-11	36.00
4110162508004166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8-15	1,500.62
4110162604001275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322.29
4110162512001488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2-10	30.00
4110162603002118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0	27.00
4110162601002358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6-01-12	358.10
4110162510005313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4	5,729.60

第4页共13页

4110162508004166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8-15	375.21
4110162602009468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2-25	358.10
4110162509001854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9-10	4,911.12
4110162507001251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7-10	375.21
4110162505006822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409.32
4110162511002779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1-11	716.20
4110162507001251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7-10	33.00
4110162602009468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2-25	30.00
4110162509001854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9-10	306.99
4110162601002358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6-01-12	6,302.60
41101626050067709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9	322.29

第5页共13页

4110162603002118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0	644.58
4110162510003051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至2025-07	2025-10-11	7.48
4110162601002358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6-01-12	358.10
4110162509001854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至2025-08	2025-09-10	122.76
41101625100030510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1	15.30
4110162512001488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2-10	716.20
4110162505006822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409.32
41101626050067709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9	27.00
4110162602009468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至2026-01	2026-02-25	143.20
41101625060029380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至2025-05	2025-06-11	818.52
4110162507001251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7-10	750.31

第6页共13页

41101626010023580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至2025-12	2026-01-12	5,729.60
4110162604001275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644.58
41101625100030510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1	15.30
41101625100030510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至2025-08	2025-10-11	6.12
4110162510005313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4	1,432.40
4110162509001854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9-10	306.99
4110162510003051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1	600.16
4110162510003051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1	18.70
4110162509001854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9-10	9,822.24
41101625060029380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至2025-05	2025-06-11	7,203.00
4110162604001275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5,672.34

第7页共13页

4110162505006822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163.88
4110162505006822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13,096.32
4110162511002779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1-11	358.10
41101625100030510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1	270.09
4110162512001488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2-10	1,432.40
4110162511002779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1-11	5,729.60
4110162603002118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0	1,289.16
4110162509001854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9-10	1,227.78
4110162510003051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1	75.02
4110162507001251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7-10	1,500.62
4110162507001251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7-10	12,004.96

第8页共13页

4110162603002118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0	5,672.34
4110162511002779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1-11	30.00
4110162512001488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2-10	6,302.60
4110162510005313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4	6,302.60
41101625050068222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818.52
4110162604001275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1,289.16
41101625060029380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至2025-05	2025-06-11	1,637.04
4110162505006822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6,548.16
4110162602009468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2-25	11,459.20
41101625050068222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36.00
4110162511002779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1-11	358.10

第9页共13页

411016251000305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1	330.11
4110162602009468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2-25	716.20
4110162509001854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9-10	5,402.25
4110162507001251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至2025-06	2025-07-10	150.04
41101626050067709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9	322.29
4110162509001854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9-10	27.00
411016251000305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10-11	37.51
4110162512001488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至2025-11	2025-12-10	143.20
4110162602009468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2-25	6,302.60
4110162507001251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7-10	6,002.48
4110162507001251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至2025-06	2025-07-10	6,602.75

第10页共13页

4110162602009468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2-25	5,729.60
4110162508004166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8-15	6,602.75
41101626050067709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9	1,289.16
4110162510005313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4	358.10
4110162512001488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2-10	5,729.60
4110162603002118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至2026-02	2026-03-10	128.88
4110162511002779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至2025-10	2025-11-11	143.20
4110162508004166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8-15	375.21
4110162603002118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0	5,156.64
4110162508004166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至2025-07	2025-08-15	6,002.48
41101625050068222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4	2025-05-19	1,637.04

第11页共13页

41101626020094685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至2026-01	2026-02-25	1,432.40
4110162509001854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09-10	613.89
41101625060029380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至2025-05	2025-06-11	13,096.32
41101626050067709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9	5,156.64
41101625060029380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至2025-05	2025-06-11	409.32
4110162510005313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至2025-09	2025-10-14	358.10
4110162604001275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至2026-03	2026-04-10	10,313.28
4110162511002779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至2025-10	2025-11-11	11,459.20
4110162603002118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0	322.29
4110162512001488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2-10	11,459.20
4110162603002118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至2026-02	2026-03-10	10,313.28

第12页共13页

41101625100053137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至2025-09	2025-10-14	143.20
4110162512001488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6010022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至2025-11	2025-12-10	358.10
41101626050067709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至2026-04	2026-05-19	5,672.34
41101625100030510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7495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至2025-08	2025-10-11	61.38
实缴(退)金额合计			—	—	—	—	—	—	345,772.48

开具机关(盖章)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税务专用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卧龙政采磋商-2026-17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图书购置项目（二次）磋商，现就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独立、规范、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完整财务会计岗位，配备专业财务人员，账务核算流程规范，账簿、凭证、报表等财务资料齐全完整，财务收支清晰可追溯。

单位资金管理、成本核算、税费缴纳、资产盘点、财务审批等内控机制完善，所有经营收支依法依规入账，不存在账外资金、虚假记账、财务造假等违规情形，能够完整、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与财务状况。

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合同要求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结算，配合采购人、财政监管部门开展财务核查、审计工作。如本承诺存在虚假，我方自愿取消成交资格，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鲁中谊会审字【2026】第 F02013 号



山东中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dong Zhongy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鲁中谊会审字[2026]第 F02013 号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如上所述,我们未发现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2025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山东中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2月02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9,485,293.18	49,030,011.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1,056,996.14	38,541,447.66
税金及附加	3	81,466.63	103,011.5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8,326,830.41	10,385,562.1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2,963,693.29	4,100,019.23
管理费用	7	2,702,823.66	3,333,440.58
研发费用	8		
财务费用	9	34,791.43	95,77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2,625,522.13	2,856,318.19
加：营业外收入	11		
补贴收入	1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2,625,522.13	2,856,318.19
减：所得税	16	131,276.11	142,815.91
少数股东权益	1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2,494,246.02	2,713,502.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	30,055,242.06	27,341,739.78
其他转入	2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1	32,549,488.08	30,055,24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	249,424.6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		
提取储备基金	2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6		
利润归还投资	27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8	32,300,063.48	30,055,242.0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	1,506,927.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2		
八、未分配利润	33	30,793,135.98	30,055,242.06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焦庆艳

财务负责人：岳亮山

制表人：李书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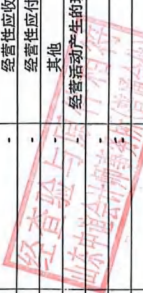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东方文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92,554.25	净利润	57	2,494,246.02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5,880.50	固定资产折旧	59	365,483.95
9 现金流入小计	55,458,434.75	无形资产摊销	60	-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41,37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783.8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507.8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49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20 现金流出小计	55,648,161.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26.76	财务费用	68	34,79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2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10,109.61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3,560,692.99
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01,126.65
29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74	-34,791.43
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85,726.76
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 现金流出小计	-			
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
3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4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 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			
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923,150.57
53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567,887.33
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
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27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35,273.24

企业负责人： 张庆艳

财务负责人： 李华

制表人： 王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方艾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302,895.59	30,858,13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302,895.59	30,858,13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00.00	-	-	1,756,352.10	3,015,246.02
（一）净利润	-	-	-	-	2,494,246.0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94,246.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0				52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5,000.00				52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756,352.10	-1,756,35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6,352.10	-1,756,352.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5,000.00	-	-	2,059,247.69	33,877,383.67



公司负责人：焦庆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书利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271593471，注册资本 20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焦庆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9 内 613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史料、史志编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乐器批发；日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判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

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

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合1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 保金等应收款项。

④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 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 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9.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7. “金融工具”及附注三、8. “金融资产减值”。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定制化的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先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8.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2.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

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

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一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装修及维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合同负债

本公司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公司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和服务，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 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

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

税计入股东权益，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按销项税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5,923,160.57	5,587,887.33
合计	5,923,160.57	5,587,887.33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	3,351,376.58	2,837,862.10
商业承兑		
合计	3,351,376.58	2,837,862.1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91,904.88	100.00			13,191,904.88
合计	13,191,904.88	100.00			13,191,904.8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1,192.95	100.00			12,071,192.95
合计	12,071,192.95	100.00			12,071,192.9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北京华夏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1,088,342.72
大同市图书馆	984,329.13
平邑县金银花实验学校	898,598.47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胜县城南幼儿园	156,528.44
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6,849.27
合计	3,174,648.03

4.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6,002,846.48	5,053,380.28
合计	6,002,846.48	5,053,380.2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北京泰源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46,545.06
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	606,879.49
济南仁合纸业有限公司	496,460.58
北京市鸿鹄印刷厂	382,453.27
北京悠缘华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9,446.41
合计	2,701,784.81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76,962.46	2,299,962.08
合计	3,076,962.46	2,299,962.08

(2) 按其他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346,800.00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195,700.00
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7,200.00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
河北保定通达招标有限公司	47,700.00
合计	945,400.00

6.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10,024,868.48	10,134,978.09

合计	10,024,868.48	10,134,978.09
----	---------------	---------------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68,412.77	2,133,896.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68,412.77	2,133,896.72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50,000.00	912,000.00	349,000.00	763,000.00	3,574,0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其中：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1,550,000.00	912,000.00	349,000.00	763,000.00	3,574,000.0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89,595.23	191,501.81	193,256.37	365,749.87	1,440,103.28
2. 本年增加金额	181,967.68	32,516.28	52,816.27	98,183.72	365,483.95
其中：计提	181,967.68	32,516.28	52,816.27	98,183.72	365,483.95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871,562.91	224,018.09	246,072.64	463,933.59	1,805,587.2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678,437.09	687,981.91	102,927.36	299,066.41	1,768,412.77
年初账面价值	860,404.77	720,498.19	155,743.63	397,250.13	2,133,896.72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5,081,782.23	5,265,832.29
合计	5,081,782.23	5,265,832.29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山东阅柏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0,580.56
北京锦绣华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5,197.28
北京千里马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375,445.41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339,748.28
当当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4,351.82
合计	1,755,323.35

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3,903,525.46	3,336,690.91
合计	3,903,525.46	3,336,690.91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北京华夏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401,404.68
华北出版物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357,415.87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83,151.23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读努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8,139.75
承德市第三中学	212,420.61
合计	1,532,532.14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	200,405.68	231,159.31
合计	200,405.68	231,159.31

1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0.00	125,252.26
企业所得税	65,078.60	37,115.77
印花税	5,065.43	6,091.41
合计	70,144.03	168,459.44

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6,291.15	258,879.95
合计	206,291.15	258,879.95

(3) 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51,000.00
广西智跃商贸有限公司	36,050.00
呼伦贝尔市长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793.46
重庆市渝北区启智文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250.00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7,966.56
合计	157,060.02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高书	500,000.00			500,000.00
焦庆艳	0.00	315,000.00		315,000.00
岳成科	0.00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500,000.00	525,000.00		1,025,0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1,354.99	201,930.39
任意盈余公积	1,607,892.70	100,965.20
合计	2,059,247.69	302,895.59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30,055,242.06	27,341,739.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30,055,242.06	27,341,739.78
加：本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494,246.02	2,713,502.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424.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06,927.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30,793,135.98	30,055,242.06

1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465,293.18	49,030,011.3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9,465,293.18	49,030,011.31
主营业务成本	41,056,996.14	38,541,447.66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41,056,996.14	38,541,447.66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66.63	103,011.55
合计	81,466.63	103,011.55

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2,963,693.29	4,100,019.23

合计	2,963,693.29	4,100,019.23
----	--------------	--------------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832,731.81	849,726.34
招待费	74,314.17	212,326.21
折旧费	111,087.90	115,716.56
差旅费	113,480.13	119,452.77
油料费	74,297.82	79,040.23
车险及维修费	233,844.86	251,446.09
福利费	374,589.70	720,364.81
水电费	402,509.43	442,318.05
办公费	249,033.56	276,703.95
其他	236,934.18	266,345.57
合计	2,702,823.56	3,333,440.58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34,791.43	95,774.10
合计	34,791.43	95,774.10

21. 所得税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276.11	142,815.91
合计	131,276.11	142,815.91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及销售各类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LX09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中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8栋27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锦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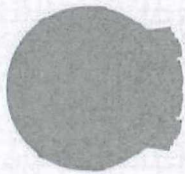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中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锦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汉峪金谷A8栋270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18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1〕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9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惠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3-10-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026310191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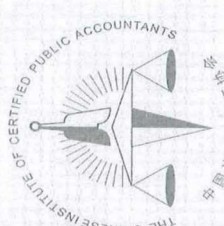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2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焱臣

Sex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84-02-05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山东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84020553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54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062029848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贵方组织的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图书购置项目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保证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焦庆艳（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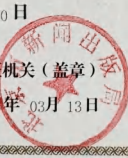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焦庆艳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新出发 京批字第直 150019 号	
企业名称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9内6138
法定代表人	焦庆艳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经审核同意从事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经审核同意从事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经审核同意从事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须知	<p>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须到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遵守出版物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监督管理。</p> <p>三、本证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p> <p>四、本证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本证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五、每年 3 月前须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核验。</p>

7. 信用记录查询

7.1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6/7/6 09:0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樛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327159347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YPY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63271593471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26/7/6 09:0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3/3

7.2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026/7/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7.3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6/7/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7.4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现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东方文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3271593471

执法单位: 提示: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东方文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3271593471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09:50:0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贵方组织的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图书购置项目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充分知晓并自愿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全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服从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

二、本单位具备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图书经营资质齐全，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图书均为全新正版，不存在盗版、影印、翻印、盗版装订图书，不销售非法出版物、违禁读物，严格遵守出版物经营相关监管规定。

三、参与本次采购全过程诚实守信，不存在围标、串标、虚假报价、提供虚假业绩、伪造资质证书、隐瞒重大违法记录、失信信用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向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干扰、影响正常评审、开标、采购流程。

四、本单位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经营活动依法纳税、足额缴纳社保，建立健全财务、经营管理制度，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刑事违法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